

彰化縣立圖書館 學生志工志願服務家長同意書

本人茲同意子女（被監護人）於課餘時間至貴單位擔任學生志工，將善盡鼓勵子女認真學習以及遵守館方相關規定。本人應主動確認並自行負責子女往、返圖書館之一切安全，若有意外發生將自行負責，一切責任與貴局無關，特此切結。

此致

彰化縣文化局

立書人（家長）簽名：

立書人身分證字號：

學生（被監護人）姓名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